

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3311地號細廣場兼車站用地(含建物)標租案投標單	投標人姓名或 <u>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</u>		簽章		出生年月日		
	身分證號碼(或 法人 <u>統一編號</u>)		住址		收件代理人 姓名及住址		
	聯絡電話						
	標 的 物					年 租 金 率	
	土地：彰化縣員林市莒光段 3311 地號 房屋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2-1 號					(以中文大寫書寫，最多至小數 第二位，例：年租金率 5.25%， 書寫方式為百分之伍點貳伍。 百分之 點 (年租金率底價為 8.18%)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租金率承租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		
附 件	1.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(票據號碼) 號票據 1 紙。 2.房地使用計畫書 1 式 1 份。 3.資格證明文件。 4.其他文件。						
領回投標押 標金票據簽 章							

備註：(1)本案以現況標租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，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。

(2)得標後年租金 = 「12,056元/m²(土地申報地價) * 2,794.62 m²(土地面積) * 決標租金率%」 + 「1,584,200元(建物現值) * 10%(固定費率)」。